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山东金光司法鉴定中心（投标人名称）参与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岛区大队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58）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山东金光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耿光平



日期：2026年7月6日